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谷縱·吟	Table 1.原住民 1.原住民	族委員會
方安	2.	2.
申 報 日 112年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定期申報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蘭諾絲•蘇娜凡	未成年子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南投縣信義鄉望美段(原住民保 留地)	2,795	全部	谷縱·喀勒芳 安	98年05月1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6,924.21	10000 分之 36	谷縱·喀勒芳 安	93年06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公同共 有)	6,924.21	10000000 分之 279	谷縱·喀勒芳 安	109年04 月22日	贈與	25,694 (本件土地係 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移交社 區管理室土地 與托兒所用地 予全體住戶共 同持有。)
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公同共有)	2,956.79	10000000 分之 108	谷縱·喀勒芳 安	109年04月22日	贈與	4,247(本件土 地係新北市政 府於 109 年移 交社區管理室 土地與托兒所 用地予全體住 戶共同持有。)
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原住民 保留地)	804.88	3 分之 1	蘭諾絲·蘇娜 凡	111 年 04 月 06 日	贈與	22,400(原地 號為花蓮縣卓 溪鄉崙山段〇 〇〇,面積 為800平方公 尺,經地政機 關重測後變 更。)
花蓮縣卓溪鄉崙布山段(原住民 保留地)	4,489.72	3 分之 1	蘭諾絲·蘇娜 凡	111年04月06日	贈與	327,067(原地 號為花蓮縣卓 溪鄉崙山段〇 〇〇,面積 為4,460平方 公尺,經地政 機關重測後變 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u>————</u> 白								
2. 建	物(房屋)	及停車位	<u>r</u>)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第	新店區安德			110.47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9.49)	全部	谷縱·喀勒芳 安	93年06月 18日	買賣	含陽台9.49平 方公尺(超過 五年)
新北市第(公同共	新店區安領 快有)			272.34	1000000 分 之 2932	谷縱·喀勒芳 安	109 年 04 月 23 日	贈與	16 (本件係新北 市政府於 109 年移交社區管 理室與托兒所 予全體住戶共 同持有。)
新北市第	新店區安德			10,239.11	10000 分之 41	谷縱·喀勒芳 安	93年06月18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第(公同共	新店區安領 共有)			10,239.11	10000 分之 11	谷縱·喀勒芳 安	109 年 04 月 23 日	贈與	63,147 (本件係新北 市政府於 109 年移交社區管 理室與托兒所 予全體住戶共 同持有。)
新北市第	新店區安德 特有)			982.26	10000 分之 470	谷縦・喀勒芳 安	109 年 04 月 23 日	贈與	258,838 (本件係新北 市政府於 109 年移交社區管 理室與托兒所 予全體住戶共 同持有。)
新北市	新店區安德			982.74	10000 分之 191	谷縱·喀勒芳 安	93年06月 18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新北市第(公同共	新店區安領 共有)	 悪段		41.56	1000000 分 之 2932	谷縦・喀勒芳 安	109 年 04 月 23 日	贈與	683 (本件係新北 市政府於 109 年移交社區管 理室與托兒所 予全體住戶共 同持有。)
新北市第(公同共	新店區安德 快有)			4,516.24	10000 分之 5	谷縱·喀勒芳 安	109 年 04 月 23 日	贈與	12,660 (本件係新北 市政府於 109 年移交社區管 理室與托兒所 予全體住戶共 同特有。)

新北市新店區安德段 (公同共有)		1,017.16	10000 分之 79	谷縱·喀勒芳 安	109 年 04 月 23 日	贈與	45,053 (本件係新北 市政府於 109 年移交社區管 理室與托兒所 予全體住戶共 同持有。)
建	物	1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u> </u>	11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後器 腳跖	当 車)		1	1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納智捷			2,198	谷縱·喀勒芳 安	107 年 08 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设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卜幣之班	見金或旅行支票	栗)(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列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灣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卜幣之存	字款)(總金額	(:新臺幣 378	8,215元)			
存 放 機 構	種	类	1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2自	答總額或折合
(應敘明分支機構)	12				, ,, <u>.</u>	新臺	幣總額
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 安			790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 安			41
合庫商業銀行北新分行	活期存	宗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 安			340
彰化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 安			20,099
台北富邦銀行八德分行	活期儲	酱蓄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 安			1,009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	酱蓄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 安			21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 安			81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谷縱・喀勒芳 安			672

			谷縱・喀勒芳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量幣	安		240,02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 曇 樫	谷縱・喀勒芳 安		844
永豐銀行蘆洲分行	支票存款	新喜憋	谷縦・喀勒芳 安		9,893
第一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喜憋	蘭諾絲·蘇娜 凡		150
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蘭諾絲·蘇娜 凡		272
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蘭諾絲·蘇娜 凡		26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蘭諾絲·蘇娜 凡		47,118
永豐銀行板橋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喜嫩	蘭諾絲·蘇娜 凡		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喜憋	依○・喀勒芳 安		56,58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		^		
1.股票(總價額:新臺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	所 有 人	投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	臺幣 元) -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vice 10)
	價額:新臺幣 方	<u> </u>			
名 稱所 有		事單 位	票 面 價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單位淨值		總
本欄空白	环 · 广 · 刘 · 本 · 竹 · 一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	前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 外幣幣別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珠寶、古董、字畫及				元)	
	類 項 /	件戶	f 有 ————————————————————————————————————	人價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保險	· ·	碼 要 保	人保險契	約類型契約始	日\契約迄日備 註
三商美邦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安心終身記	数費祥 ○○○○○○ 壽險 ○○388	○谷縱・喀	前芳安 儲蓄型語	壽險 104年1	2月14日/終身

臺銀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鴻福還本終身 壽險	000000 009	谷縱・喀勒芳安	儲蓄型壽險	83年08月12日/終身	
三商美邦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一十年級神	000000 00415	蘭諾絲•蘇娜凡	儲蓄型壽險	104年12月14日/終身	
三商美邦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十十二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000000 00395	依○・喀勒芳安	儲蓄型壽險	104年12月14日/終身	
3. 虚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	帳戶名稱	新臺幣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	或折合 交易價

名	稱所	有	人	單位數(顆/件)	存 放 (錢包	機 構, 廠商)	帳	户名	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 新臺幣交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	:新臺灣	久	元)								

種	類	債	權人	.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本欄空白	•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2,689,172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谷縱	・喀勒芳安				銀行					1,241,333	100年05月 13日	購置/修繕 不動產
授信	谷縱	・喀勒芳安				銀行					753,242	107年02月 21日	週轉金
授信	谷縱	·喀勒芳安				銀行					476,435	100年04月 27日	週轉金
授信	谷縱	・喀勒芳安				銀行					120,799	100年05月 18日	週轉金
授信	谷縱	・喀勒芳安				銀行					97,363	100年05月 18日	週轉金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利原	得(發生) 因
本欄	『 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谷縱・喀勒芳安